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玲玲(02)27065866轉2693

電子信箱：A11062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40009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(1040009104-1.tif)

主旨：貴會函轉資訊系統廠商針對ICD-10-CM/PCS實施疑義及建議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8月17日全醫聯字第1040001382號函。
- 二、查104年「全民健康保險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(ICD-10-CM/PCS)編碼實作獎勵方案」門診定額獎勵金核付標準，除須於費用年月104年7至10月中，任一月份之次月30日前於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」之「ICD-10-CM/PCS預檢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上傳」作業區，依現行醫療費用申報格式申報，並通過預檢檢核外(申報規範詳後附件)，本署另會比對前開通過預檢該月ICD-9-CM費用申報案件筆數是否相同，相同者核發獎勵金，可領取獎勵金及未符標準無法領取獎勵金之院所名單，本署會按月提供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聯繫或接受轄區院所查詢。
- 三、本署已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，建置「ICD-10-CM/PCS編碼實作獎勵方案」聯繫窗口名單，提供各分區業務組查詢及連繫平台。



四、另有關建議105年實施ICD-10-CM/PCS後仍應有至少半年之費用核退緩衝期乙節，現行醫療費用申報案件，未符本署醫療費用申報暫付子系統（RAP）受理端檢核邏輯者，以退件方式歸還於申報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該機構更正後即得再次上傳本署，且不限更正次數，已具緩衝機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2015/08/27  
15:08:55  
章

裝



訂

線